**國立臺南大學教師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審查要點**

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5年6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 為辦理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書升等(以下簡稱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審查事宜，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訂定本要點。
2. 教師申請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審查教師資格應符合以下之審查評分基準：
	1. 教授：應在任教學科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的教學創新或教材研發成果並有開創性之具體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科領域內有持續性的教學實務成果、教學或教材研發著成或成果報告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水準之任教學科教學實務成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教學實務成果升等申請資格應符合條件如下：
	1. 申請升等教師送審前曾獲本校校級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者。
	2. 送審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5年內，至少參加6次經教務處或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認定之校內教師教學效能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
	3. 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5年內舉辦，至少2場以上之教學成果發表或觀摩會，並應檢附下列資料，送請外審委員進行審查。
		* 1. 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以教師實際教授一堂課程50分鐘為原則，不得剪接，並燒錄成光碟。
			2. 實地訪評成果報告書：由系、所聘請校內外教學實務專家組成「教學成果專家實地評估小組」進行實地訪評後，作成之實地訪評成果報告書，評核內容包含教師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方法、教材教具設計及學生的反映及回饋，並裝訂成冊繳交。
4. 申請升等教授職級者，其送審著作包括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應以教學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教學著作包含編著教材或教學研究論文等，發表之編著教材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

1. 申請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職級者，其送審成果包括代表成果、參考成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代表成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具體教學實務成果。但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2. 申請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職級之教師應擇定主要科目及次要科目列為代表成果，並附書面報告，其成果報告可包括下列項目：
	1.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
	2. 具各學科特色之課程設計或創新教學策略。
	3.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
	4. 教學實驗或教學行動研究成果。

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1. 教學理念。
2. 學理基礎。
3. 主題內容。
4. 方法技巧。
5. 成果貢獻。
6. 參考成果包含類型如下：
	1. 教學實務成果報告
		* 1. 教學實務成果報告或教學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2.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成果報告。
			3. 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成果報告。
			4. 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發展特色計畫等；須為主持人、協同/共同/分項主持人或等同之人員)。
			5. 其他教學實務成果報告。
	2. 教學實務研究著作
		* 1.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育或教學相關之專書、專章。
			2.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以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3.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4. 其他教學實務研究成果。
	3. 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 1.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相關專書。
			2.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學術研究論文。
			3.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學術研究論文。
			4. 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7. 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外審程序比照本校現行之升等專門著作送審方式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表。
8.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9. 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表格甲：（新制升等～教學實務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編號 |  | 送審學校 | 國立臺南大學 | 送審等級 | □副教授□助理教授 | 姓名 |  |
| 代表成果名稱 |  |
| * 副教授及格底線分數為**75**分、助理教授及格底線分數為**70**分
 |
| 代表成果(主要科目及次要科目)（送審前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教學實務成果） | 參考成果送審前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教學實務成果 | 總分 |
|  評分項目及基準項目 | 教學理念與學理基礎（教學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教學策略、教學設計、教學創新與突破、學生學習成效及文獻引用等） | 成果貢獻（教學實務成果具實用性、獨創性、前瞻性、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及在該專業之具體貢獻。） | 1.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2.對該專業領域提升與貢獻。3.教學實務成果之實際應用。4.教材教具成果績效。5.教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之投入 |
| 副教授 | 10% | 20% | 20% | 50% |  |
| 助理教授 | 15% | 20% | 25% | 40% |
| 得分 |  |  |  |  |
| 審查人簽章 |  | 審畢日期 |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副教授：應在任教學科領域內有持續性的教學實務成果、教學或教材研發著成或成果報告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2.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水準之任教學科教學實務成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附註：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表格甲：（新制升等～教學實務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編號 |  | 送審學校 | 國立臺南大學 | 送審等級 | □教授 | 姓名 |  |
| 代表成果名稱 |  |
| * 教授及格底線分數為**80**分
 |
| 代表成果(教學著作)（送審前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教學實務成果） | 參考成果送審前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教學實務成果 | 總分 |
|  評分項目及基準項目 | 教學理念與學理基礎（教學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教學策略、教學設計、教學創新與突破、學生學習成效及文獻引用等） | 成果貢獻（教學實務成果具實用性、獨創性、前瞻性、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及在該專業之具體貢獻。） | 1.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2.對該專業領域提升與貢獻。3.教學實務成果之實際應用。4.教材教具成果績效。5.教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之投入 |
| 教授 | 10% | 20% | 20% | 50% |  |
| 得分 |  |  |  |  |  |
| 審查人簽章 |  | 審畢日期 |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教授：應在任教學科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的教學創新或教材研發成果並有開創性之具體貢獻者。

※附註：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表格乙：（新制升等～教學實務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學校 | 國立臺南大學 | 姓名 |  | 送審等級 |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 代表成果名稱 |  |
|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A4紙電腦打字。) |
| 優點 | 缺點 |
| □教學理念與學理基礎優良□教學方法技巧具有創新與突破性□教學策略佳□教學設計具創意性□教師教學能精進學生學習與未來生涯連結□教學評量創新多元□教學實務成果具實用性□教學實務成果成效良好□教學實務成果值得推廣□教學成果在該專業領域提升與貢獻度高□教材教具設計具有參考價值□教學檔案完備內容豐富□教學成果持續性佳□教學態度嚴謹□其他： | □教學理念與學理基礎欠佳□教學方法技巧不具有創新與突破性□教學策略欠佳□教學設計不具創意性□教師教學未能精進學生學習與未來生涯連結□教務實務成果不具實用性□教學實務成果成效不佳□教學實務成果不具推廣性□教學成果在該專業領域提升與貢獻度不高□教材教具設計不具參考價值　□教學檔案內容不齊全□教學成果持續性欠佳□教學態度不嚴謹□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其他： |
| 總 評 |
| 一、教授及格底線分數為**80**分、副教授及格底線分數為**75**分、助理教授及格底線分數為**70**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7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